

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《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嘉委发〔2019〕30号)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嘉政办发〔2020〕20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,专项用于支持推进质量强市、标准强市、品牌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,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等方面的财政性资金。其资金来源包括市级财政资金、上级因素法分配资金等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。到期后,市市场监管局对三年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,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,必要时可提请开展专项审计,并根据评价、审计结果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和分配政策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管理,按照“目标明晰、突出重点、规范使用、讲求绩效、强化监督”的原则分配、使用和管理。

市财政局负责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,指导建立健全配套管

理制度；负责专项资金设立、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初审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；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调度，办理预算指标下达、计划审核和国库集中支付；指导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；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撤销后的清算等各项工作，及时回收结余资金，做好后续管理。

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具体政策研究，申请专项资金设立、调整、撤销等事项。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，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。负责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二章 资金扶持重点领域和分配方式

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：

（一）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。主要用于国内外知识产权（商标、专利）奖励补助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奖励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、保险、中介服务机构培育、维权援助等补助。

（二）高质量发展。主要用于引导全市相关单位提升质量、打造品牌，为获得中国质量奖和省、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提供配套奖励资金；获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认证等企业的奖励。

（三）商品交易市场规范。主要用于商品交易市场的改造提升以及长效管理考核奖励。

（四）标准化战略。主要用于牵头或参与制订并完成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（或地方、军用）标准、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的企业和机构、获得国家、市级“标准创新贡献奖”的企业和机构、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奖励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法进行分配。

第三章 预算编制、下达和执行

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结合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，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分类筛选、评审论证、排序择优，待预算编制时，提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和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，并将专项资金按不低于转移支付规模的70%提前告知各区。待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完成预算下达。

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、绩效目标、任务清单、实施要求和相关扶持政策意见等规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及时分解安排、细化、实化资金任务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，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、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政策兑现与资金拨付程序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：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将各项

资助资金申请表和有关材料，按照各重点领域申报要求报所在区或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：市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的各项资金资助申请，组织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编制专项资金分项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：市市场监管局一般应在每年的11月底前完成资金下达。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形成的结转和结余资金，除中央、省另有规定外，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统筹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、信息公开

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建立健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，每年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，指导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，确保整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抽评，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一旦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审批、分配、拨付、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

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局应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，负责归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。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、补助对象、补助金额、审批流程等内容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公告、新闻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开，并按规定逐步扩大公开范围，最终实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、分配使用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